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8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被告 胡連和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8,2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
書記官 涂庭姍